

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学院〔2021〕12号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江苏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江大校〔2014〕378号)、《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大校〔2021〕261号)、《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江大校〔2021〕32号)及相关学术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发展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1 年考核与分配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关于教职工年度考核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专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由校学工处负责。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由组织部负责。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五、六级职员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

(一) 考核内容

根据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着重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注重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敬业精神、全局观念和团队合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考核方式

填写教职工年度考核表、本人述职、征询系科意见,学院党委按各系科比例标准,分类考核,确定考核等级。新进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不满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三）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院总优秀比列及名额由学校确定。

1、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级：

- （1）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2）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未完成规定的业绩分者；
- （3）教授、副教授等没有达到学校规定最低教学要求者；
- （4）造成一般教学事故者；
- （5）受警告处分者；
- （6）受到组织诫勉谈话者。

2、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

- （1）旷工或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连续超过 3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者；
- （2）在国内外进修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超过 3 个月以上者；
- （3）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者；
- （4）违反学校规定，科研项目“体外循环”者；
- （5）对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较大损失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负有直接责任者。
- （6）受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3、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 （1）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2）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且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四）其他

1、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或执行其他任务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表现确定等次。相关情况由其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所在单

位提供。

2、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教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

3、学院将考核“优秀”等级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级人员的绩效工资减发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教职工年终绩效评价

（一）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年度业绩考核中超教学、科研奖励酬金等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实行总量控制。由于学院财力有限，对教学、科研业绩在学校奖励之外，原则上不再配套奖励。学院根据财力情况对教职工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学科建设与评估、本科教学专业认证、招生、实验室建设、工会活动等进行补贴奖励，奖励经费来源主要为学院奖福基金或其他学院创收经费。

2、按岗位核算原则。根据个人岗位业绩要求，进行个人业绩核算，完成岗位业绩要求且考核合格的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业绩津贴。年度业绩考核中教学、科研超工作量业绩按照学校统筹奖励的相关政策原则进行分配。

3、平稳过渡原则。年度业绩考核遵循有利于教职工积极性的发挥、有利于学院事业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同时总体分配经费平衡的原则，确保年度业绩考核工作平稳过渡。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1、按学校文件精神要求，本科教学按师生比 1:16 和实验教学师生比 1:70 核定本科教学总编制数，以此为依据同步调整教学工作当量核算编制标准。本科教学工作当量参照《江苏大学本科教学编制计算办法》、《江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和《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核算。留学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和京

江学院教学工作量分别参照海外教育学院和京江学院下达的标准核算。

2、按学校文件精神，研究生教学编制按师生比 1: 24 计算，以此为依据同步调整研究生教学工作当量核算编制标准。

研究生教学年终考核继续坚持以质量为导向，研究生课程教学总编制适当压缩，分为校管课程教学和院管课程教学。

校管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跟踪课程质量，课程考核分为 A、B、C 三个档次。计算工作量时根据不同档次引入课程系数。

院管课程的教学由各学院考核，在计算工作量时暂不增加考核系数。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量，按导师所指导不同年级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如果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的多个研究生，则在同一年级最多只核定 1 个博士或 1 个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最终核算标准以当年研究生院核拨为准）。

留学生教学工作量按海外教育学院下达的标准进行核算。

3、教学工作量分为两类

(1) I 类教学工作：本科生、研究生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

(2) II 类教学工作：研究生指导、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工厂见习、生产实习等。

4、教学研究项目和成果奖励参照学校文件规定核算。

（三）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1、科研工作量按照《江苏大学 2020 年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江大校〔2021〕32 号）及校相关学术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核算。

2、根据学校政策，科研项目、项目软件经费和 B 类论文业绩分仅用于个人岗位基本业绩分计算，超额完成部分不计入超工作量业绩。

（四）其他补贴

学校下达的党政补贴、基层党支部补贴、挂职干部补贴、助理教

学制补贴、免考核补贴、引进人才补贴、产假补贴等，以人员为基础下达的全部核算到个人。其他有关教学、科研、学科、人事、国际化、以及党政管理等各项补贴或奖励，除明确为个人奖励项目核算到具体个人外，均统一纳入学院年终综合奖励中统筹，参照《化学化工学院各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化工学院〔2020〕15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各类各级岗位业绩分要求

根据学校最新的相关政策，各类各级人员需完成所聘任岗位规定的业绩分要求见表1，考核合格后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业绩津贴。

岗位	教学岗		教学科研岗			科研岗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要求总分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	要求总分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	要求总分
教授二级	128	3000	16	700	3000	2400	3000
教授三级	128	2300	32	700	2300	1840	2300
教授四级	128	1800	32	700	1800	1440	1800
副教授五级	128	1500	64	400	1500	1200	1500
副教授六级	128	1300	64	400	1300	1040	1300
副教授七级	128	1200	64	400	1200	960	1200
讲师八级	128	1100	64	300	1100	880	1100
讲师九级	128	1050	64	300	1050	840	1050
讲师十级	128	1000	64	300	1000	800	1000
助教十一级		950			950	760	950
助教十二级		850			850	680	850

注：1、担任党政管理职务并选择教学或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授课总学时不少于相应专任教师授课总学时最低标准的 1/2。

2、最低工作量定额考核标准可打通使用，按 80%互相折算，当年最低工作量无法完成的，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不再发放。

3、当年最低工作量完成，总要求业绩分完成不足的，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按总要求业绩分不足部分降比例发放。

(六) 年终结算

1、年终业绩结算时，根据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及其他工作量等按所聘任岗位进行统一核算分配。

2、鼓励以团队方式进行考核，以团队方式考核的明确团队在编人员，由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签名的申请书报请学院同意后执行。

3、院内教学、科研等各条线按学校工作进度要求分别与校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核对、核算各条线明细及总工作量，并将教学、科研等明细工作量与教师个人见面核对。各条线经核对后的明细及总工作量及各种专项及时汇总于学院办公室，其中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科研项目工作量要单列（不计入超工作量）。

4、学院年终考核与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根据情况及时进行解释或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及时上报学校审批。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